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5-03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6日起停牌。2015年1月20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因涉及的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工作量大，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2.5.16-2012.5.18	38.78	4,568,400	0.86%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17-2015.5.5	24.27	2,278,853	0.21%
					1.07%

截止2012年5月15日，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本公司股份28,621,226股，持股比例为5.37%，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8日期间，累计减持4,568,400股，减持比例为0.86%，截止2012年5月18日，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股24,052,826股，减持比例为45.1%。公司已于2012年5月22日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53,2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现金股利，税后1.65元/股转增5股。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股数量变为48,105,652股。

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5日，Tridus International Inc.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78,853股，减持比例为0.21%，截止2015年5月5日收盘，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股数量45,826,799股，减持比例为4.30%。累计减持比例为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合计持有股份	48,105,652	4.51%	45,826,799	4.30%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05,652	4.51%	45,826,799	4.30%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宇软件”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3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宇软件”股票（股票代码:3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宇软件”股票，恢复按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吉峰农机”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4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吉峰农机”股票(代码:30002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吉峰农机”股票，恢复按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等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4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股票代码:3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恢复按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姓名	顾晓峰
电话	0574-88705092
网址	www.jsfund.com.cn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职位	离任原因
王海峰	基金经理	工作变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工行卡余额理财业务规则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姓名	顾晓峰
电话	0574-88705092
网址	www.jsfund.com.cn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职位	离任原因
王海峰	基金经理	工作变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晓峰
电话	0574-88705092
网址	www.jsfund.com.cn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住所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议程和届次：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8日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6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4、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提案时间:2015年5月20日

3、关于修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议程的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议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议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议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议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